

製造業引進移工及留用中階技術人力 資格說明

經濟部工業局

中華民國 1 1 1 年 1 0 月

壹、申請製造業3K5級引進移工案件資格說明

一、製造業3K5級開放政策

二、3K5級案件認定依據

三、3K5級資格限制與案件認定

四、未來政策調整

貳、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所需資格條件審認說明

一、政策背景

二、認定依據

三、資格限制與案件認定

壹、申請製造業3K5級 引進移工案件資格說明

一、製造業3K5級開放政策

- (一)法源：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
- (二)核配比率：依特定製程核予**10%、15%、20%、25%、35%**等5級核配比率。
- (三)**Extra**制：因應個別產業需求，增設外加就業安定費**3,000元、5,000元、7,000元**，分別提高**5%、10%、15%**之比率。
- (四)員額上限：**40%**

二、3K5級案件認定依據

- (一) 勞動部審查標準第24條規定略以：「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製造工作，其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 (二) 工業局依上開規定與勞動部研訂「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供業者提送申請案參考。
- (三) 上開規定及相關申請書表可逕至工業局網站（<https://www.moeaidb.gov.tw>）之「申請事項及表單」編號0034號下載。

三、3K5級資格限制與案件認定

- (一)資格限制：符合勞動部審查標準第24條附表5之特定製程及行業。
- (二)案件申請：案件依個別廠場認定，爰同一廠場應一次提列申請。
且案件如經核定，除以下情形外，不得申請變更：
 1. 因產製品變更，致工廠登記產業類別更動。
 2. 逾勞動部「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第2點規定3年效期。
- (三)依機器設備認定特定製程
 1. 機器設備須符合勞動部審查標準第24條附表5指定製程。
 2. 認定文件：
 - (1)已報送營所稅：稅納稅證明中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及資產負債表判定。
 - (2)未報送營所稅：依新購置特定製程機器設備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等支付憑證等判定。

三、3K5級資格限制與案件認定（續）

（四）行業別認定

1. 工廠登記之行業別，須符合勞動部審查標準第24條附表5指定行業。
2. 依最主要產品認定，如同一廠場具2個以上主要產品者，以產品占營業額比重最高者判定。
3. 依公司簡介及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認定。
4. A+（35%）須全廠僅單一從事專業廠製程。

（五）查廠原則

1. 應查廠：A+（35%）初次申請、農民團體申請案或行業變更者。
2. 得查廠：
 - （1）機器設備購置金額、營業額或產製品銷貨發票金額偏低；廠房面積狹小，難以採信可進行生產活動。（監察院要求）
 - （2）檢舉案件。

四、未來政策調整

- (一)因應產業反映願意負擔更高聘僱成本，非因勞動條件偏低致生缺工之情事，工業局協助爭取，並經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通過，**Extra制再增設一級提高至20%**(附加9,000元)，以40%為上限。
- (二)上開政策調整，勞動部預計**10月底**完成相關法制修訂作業。

貳、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 所需資格條件審認說明

一、政策背景

(一)政策依據

1. 行政院通過勞動部「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已正式上路。
2. 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簡稱審查標準)。

(二)審認目的：產業留下資深、認真、優秀的移工共同打拚

1. 原依就業服務法第52條規定，製造產業移工在臺工作期間不得超過12年，移工年限一到，無法再留臺工作。
2. 勞動部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無工作年限限制**。
3. 經濟部工業局配合勞動部，辦理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作業。

二、認定依據

- (一) 工業局延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研訂「經濟部受理製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供業者提送申請案參考。
- (二) 上開規定及相關申請書表可逕至工業局網站（<https://www.moeaidb.gov.tw>）之「申請事項及表單」編號6011號下載。



下載QRcode



三、資格限制與案件認定

(一)申請人資格：具有工業局核發符合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人資格

1. 在臺「連續」工作達6年以上，或符合相關年資規定。
2. 於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且具備熟練的手動操作技巧。
3.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可參考主計總處職業標準分類之第7大類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第8大類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補充說明】 雇主聘僱外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人力，須依勞動部規定符合薪資條件每月經常性薪資3.3萬元以上(或年總薪資50萬元以上)。

三、資格限制與案件認定(續)

(三)技術條件：3項技術條件【擇一】即可

1. 訓練課程：由工業局審認，請提供外國人取得產業升級轉型訓練課程完訓證明，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

2. 實作認定：由工業局審認，請提供可證明具備熟練的手動操作技巧之外國人實作能力影片，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配合實地查核。

(實作影片拍攝範本：<https://reurl.cc/VDDg1R>)



3. 專業證照：由勞動部審認，以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為範圍。

另每月經常性薪資達3.5萬元以上：由勞動部審認，免審技術條件。

三、資格限制與案件認定(續)

(四)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1. 下載並填寫申請表單【註1】

附件一、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
或實作認定資格之申請書

附件二、外國人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能力清單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附件四、申請文件檢查表

2. 檢附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工業局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證明文件、年資證明。

3. 申請文件均需檢送紙本一式4份、電子檔一式2份。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以親送或郵遞方式，向工業局提出申請。

註1：請至經濟部工業局下載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申請書表。
申請遞件前，請務必詳閱申請須知第四點相關規定，避免造成資料不全導致退、補件。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諮詢專線：(02)2700-9800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